

# 學生考試規則

99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 學生準時進入教室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二、 學生應按照編定座位入座，不得私自調換，桌面及抽屜清空，書包及帶子放教室前後。
- 三、 各種試卷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其它筆色作答。
- 四、 學生考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考試用具。
- 五、 學生除考試時必需之用具外，其它物件不得攜入教室（不得帶計算紙及計算機）。
- 六、 學生應於作答前在試卷上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填寫清楚（電腦卡片除外）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學生不得要求監考老師解釋試題，如有疑問可由監考老師聯絡巡堂人員與教務處負責說明。
- 八、 學生不得有夾帶、談話、暗示及左顧右盼等違規行為。
- 九、 各種考試每節未滿四十分鐘不許提早交卷，四十分鐘後若答畢要提早交卷時應交至講桌給監考老師。
- 十、 下課鈴響後，無論完成作答與否，應立即停筆，由每排未交考卷的最後一位同學往前收卷，每一位同學必須親自將考卷交予收卷同學，確定被收走後始可離開，違者視情節輕重處分。
- 十一、 學生應確實遵守學校及監考老師所宣佈之一切事項。
- 十二、 學生違反考試規則得由監考老師向學務處填寫處分單，依校規處罰並知會教務處。
- 十三、 提早交卷的同學，若有影響場內考試的行為，得由監考老師、巡堂老師、教官等提報學務處或教務處依校規罰置。
- 十四、 以上規則適用於年級性或全校性之考試，平時考則以任課老師之規定為準。
- 十五、 參加補考學生除了遵守以上規定外，並統一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，若未遵照規定，則不得參加補考。
- 十六、 任何考試期間，嚴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；不可使用手機及開機，違者記大過乙次，試卷零分。
- 十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十七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請 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